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2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发出会议通知，有关会议材料发布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

1.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30
2.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 会议地点：公司 A 楼 302 会议室
4. 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丁叮董事长
6.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9792286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

四、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对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丁叮先生、吴光美先生、蔡林清先生、王崇桂先生、罗守生先生、施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

选举丁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297889278 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选举吴光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297889278 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选举蔡林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297889278 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选举王崇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297889278 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选举罗守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297889278 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选举施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297889278 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刊载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3-038 号《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魏飞先生、顾宗勤先生、张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

选举魏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297922864 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选举顾宗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297922864 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297922864 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此提出异议和提请关注。上述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发布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3-038 号《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袁经勇先生、王晶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

选举袁经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 297922864 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选举王晶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 297922864 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时，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推选张绘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监事的简历详见发布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3-039 号《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东华科技 2013-040 号《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4.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979228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2013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3-038号《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979228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2013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3-038号《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979228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2013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3-038号《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束晓俊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4]第3号），认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4]第3号）。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